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

聲請人 乙○○ 住○○市○○區○○路0號

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劉慕良律師

趙英傑律師

相對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贍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31萬3,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簽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相對人應自簽立系爭協議書起，於每月15日前支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作為聲請人之生活費，直至約定總額250萬元為止，惟相對人自簽立系爭協議書後，迄今僅有給付18萬7,000元，其餘已到期債務均未清償，且經多次催告未置理，故有預先請求將來給付之必要，爰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請求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31萬3,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則以：其同意聲請人聲請，但金額太高，沒辦法給付，且其經濟能力與離婚協議時有改變，當時是貨車司機，每月薪水有8、9萬元，現在是臨時工，每月賺約1萬出。又其郵局存款本來有100多萬元，但拿去還債了，而其右眼弱視，無法再開貨車等語置辯。

三、按民法第1057條之贍養費之請求權，固係於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始得依該條規定為請求，惟上開贍養費，乃為填補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之喪失而設，是於兩願離婚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經由離婚協議就贍養費之給付為約

01 定。

02 四、經查：（一）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
03 協議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
04 為證，相對人對聲請人主張及提出之證據均不爭執，惟辯稱
05 其經濟能力改變，無法給付聲請人請求金額等語。（二）查
06 系爭協議書既為兩造協議離婚當下，盱衡自身之履約意願、
07 經濟能力等因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則依
08 契約自由原則，於協議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
09 規定而當然無效時，或依法律規定可以請求變更協議內容
10 時，雙方契約當事人自應受系爭協議書所拘束，且相對人辯
11 稱其經濟能力與協議離婚時改變，僅為相對人目前能否依約
12 履行之問題，不妨礙聲請人依系爭協議書主張之權利，相對
13 人前揭所辯，自不足採。（三）相對人依系爭協議書，應於
14 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4萬元，直至250萬元為止。相對人自
15 108年11月28日起迄今僅給付18萬7,000元，就前揭履行期已
16 到期部分既有未按期清償之情形，聲請人自有預為請求之必
17 要，而以給付總額扣除已給付部分，相對人尚應給付金額為
18 231萬3,000元（計算式：2,500,000元－187,000元＝2,313,
19 000元）。（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
20 請求相對人給付231萬3,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相對人
21 之翌日（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4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2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31 書記官 施盈宇